

# 景德镇市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昌发改批字〔2026〕24号

## 关于景德镇市昌江区西郊街道昌明社区 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景德镇市昌江区西郊街道办事处：

报来《关于景德镇市昌江区西郊街道昌明社区改造提升工程立项的请示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质量，满足居民实际需求。拟建设景德镇市昌江区西郊街道昌明社区改造提升工程。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同意景德镇市昌江区西郊街道昌明社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603-360202-04-01-343031）

项目单位为景德镇市昌江区西郊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建设地点：昌江区。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改造区域的建筑总面积约为607.07平方米。改造工程包括以下内容：新建部分墙体4m；拆除并改造门窗150m；搭建吊顶天棚541m；粉刷内外墙面乳胶漆1300m；安装灯具100套；安装墙面装饰板60m；铺设瓷砖与木地板560m。此外，还包括购置办公桌椅15套、儿童娱乐桌椅3套、档案柜8个、储物柜100m、洗脸盆2个、沙发5套、厨房设备等物品。以及安装管线铺设、智能化系统、室内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等附属设施。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5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为19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乡镇本级财政统筹。

六、招标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七、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国家和省规定不需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除外）。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

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此复

